**罪犯郑委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02号

　　罪犯郑委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7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宣恩县高罗乡板辽村十四组4号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于

2010年8月13日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于2011年1月24日释放。因吸毒于2015年12月3日被厦门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作出(2016)闽068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委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，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作出(2016)闽06刑终229号刑事裁定，准

诉上诉人郑委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7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0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委伙同他人于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在龙海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28168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郑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56.5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6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85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9.2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7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